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与发行备案材料一起提交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之后，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规定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之前，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投资于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保本型投资产品；
- （四）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其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

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要求主办券商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